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200055

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

制定部門:人事室

原訂日期: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新訂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訂)記錄

105.12.22 校務會議通過制定

106.10.12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6.12.21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7.10.18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1.05.26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著作權人:長庚大學

目 錄

第一章	總則	1
第二章	教學評核	1
第三章	研究評核	2
第四章	附則	4

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致力改進教學、研究及著作,提升教學及研究 品質,特訂定「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適用對象如下:
 - (一)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,不含未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臨床教師。
 - (二) 教師評核依教師分流類型分為教學型與研究型二類。
- 三、評核期間為以上一學年度(即上年度八月起至本年度七月止)之資料為基準加以評核。

第二章 教學評核

四、教師學年度每週授課時數加上減授時數後,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標準,核給全額教學 評核分數。若未能符合則依比例核給,計算公式如下:

教學評核核給分數=教學評核總得分*【(學年度每週授課時數+學年度減授時數)/學 年度基本授課時數標準】

<u>教學型教師以申請當學年度時數核計,研究型教師以當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合計平</u> 均時數核計。

- 五、教學評核計分之評核項目包括教學表現、教學意見調查<u></u>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 (如研討會、工作坊(workshop)及演講等)之時數<u>及特殊教學貢獻</u>。教學型<u>教師</u> 總分為 60 分、研究型<u>教師</u>總分為 45 分,由系所(中心)主管及院長評核。
- 六、教學表現項目計分 15 分,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、作業批改、課後輔導、對學生之評量及未有教學異常事項等。 15 分分別由系主任評核 10 分及院長評核 5 分,得分平均值各系以不超過 7 分、各院以不超過 10 分為原則。

教學異常事項由教務處定義其相對扣減分數,於主管評核計分後直接扣減分數。

七、<u>教學意見調查項目計分8分</u>,依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計分。教學意見調查以 評估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依據。

依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核給分數如下:

- (一) 平均分數大於等於 4.5 分者,核給 8 分。
- (二) 平均分數大於等於 4 分, 小於 4.5 分者, 核給 6 分。
- (三) 平均分數大於等於 3.5 分,小於 4 分者,核給 4 分。
- (四) 若未有調查平均分數者,核給6分。
- 八、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時數項目計分 4 分,教學提升活動如研討會、工作坊 (workshop)及演講等,或參加一級主管會議。

教師每年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提升教學能力之活動,達16小時(含)以上核給本項積分之全數,未達16小時者依比例計給。其中參與醫學院授課之教師每年至少需

参加由醫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(B 類)4 小時,其餘可由參加校內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(A 類)中取得。

教師參加教學提升活動時數中,若包括性別平等研習課程 2 小時,再加核給 1 分。 參加校外教學提升活動,須經院長核定認列時數後,方得計入。

- 九、<u>特殊教學貢獻項目,教學型教師本項分數33分、研究型教師本項分數18分。由教師填寫特殊教學事蹟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經系所(中心)主管及院長評核,彙整</u>至教務處確認。
 - (一)獲教育部或全國性教育教學獎項或本校優良教師教學獎,核計18分。
 - (二)所執行的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選為績優計畫,核計14分。
 - (三)配合學校政策開設創新或跨領域教學課程、教學評量優異及其他特殊教學表現 事項,計分項目及標準由教務處訂定公告之,單項上限核給12分,並於公告後 次年申請作業時適用。

第三章 研究評核

- 十、 研究評核<u>計分項目包括研究計畫及學術成果</u>,教學型<u>教師</u>總分為 <u>30</u>分、研究型 教師總分為 45分。
- 十一、研究<u>計畫</u>評核計分<u>,</u>依評核期間主持科技部或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委託之研究計畫、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、或主持其他經本校認可之學術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 之研究計畫成果予以評核。
 - (一) 主持計畫 12 個月核給 5 分,不足 12 個月,按月份數比例核給。
 - (二) 單一整合型計畫中所有子計畫主持人<u>總分</u>最高為<u>5分</u>,由總主持人依個別貢獻度建議<u>分</u>數(表號:020005502),經學院及研發處審查後依月份數比例核給。
- 十二、<u>學術成果</u>評核計分依<u>學術</u>成果<u>(含著作、展演、競賽成果等)</u>予以評核,<u>教學型教師</u> 總分為 25 分、研究型教師總分為 40 分,評核基本計分條件如下:

依發表著作成果予以評核,計分條件如下:

- (一) 學術成果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。發表於掠奪性期刊之論文不計入。
- (二) <u>學術成果</u>最多採計三篇<u>(件)</u>,第一篇(件)以 100%、第二篇(件)以 50%、第三篇 (件)以 20%累加分數,惟最高以 40分為限。
- (三) <u>學術成果</u>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(負責)作者<u>,核給全額計分。共同第一作者或</u> 共同通訊作者,依共同申請人數均分計分。
- (四) 標竿期刊為期刊排名於各領域前 15%或引證係數大於或等於 20 者。發表於標竿期刊可採計第二作者,計入學術成果 40 分。
- (五) 期刊論文計分原則:
 - 1. 依學科索引分級,包括科學引文索引(Science Citation Index,簡稱 SCI)、 社會科學引文索引(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,簡稱 SSCI)、藝術與人 文引文索引(Art &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,簡稱 A&HCI)、工程索引 (Ei Compendex,簡稱 EI)、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(Taiwan Social Science

<u>Citation Index</u>,簡稱 TSSCI)、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(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,簡稱 THCI)。

2. 引證係數(Impact Factor)以期刊引文分析報告(Journal Citation Reports)最新影響係數及領域排名為準。

(六) 競賽成果計分原則:

- 1. 分數由院教評會於核給標準範圍內認定。
- 2. 参加競賽個人未達三十人或團體競賽未達三十隊者,得分最高標準應減半。
- 3. 教師本人獲有名次者,應檢附由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(含名次發生時間)。以受其指導之學生參加競賽獲有名次者,除名次證明外應併檢附主辦單位出具之指導或教練證明。
- 4. 全國性競賽必須是政府機關單位舉辦。重要專業競賽或展演,係指在專業領域知名且為常設之競賽或展演,不包括觀摩交流、商業娛樂或觀光 節目之活動。

十三、研究型教師學術成果計分標準如下表:

为九里秋门子的风作叶为林子本门			
評核項目	計分標準		
1. 發表於標竿期刊中(含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及通訊作者)。 2. 發表於領域排名前 20%之期刊。 3. 三年內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於領域排名 10%之期刊於、或於 UT Dallas (Business) 期刊清單中之期刊,後者限管理學院教師適用。	40 分		
 發表於領域排名前 40%之期刊。 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於 Financial Times Journal List (排除已列入 UT Dallas (Business)期刊清單之期刊),限管理學院教師適用。 	25 分		
發表於領域排名前 60%之期刊。			
發表於 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 索引資料庫中之期刊。			

十四、教學型教師學術成果計分標準如下表:

類型	學術成果項目	<u>計分</u> 標準
教 學 型 教 師、醫學系	1. 出版經國外學術性專業出版社審查後出版之專書,須 提出審查證明。 2. 發表於 SCI、SSCI、A&HCI、EI 索引資料庫中之期刊。	<u>25</u>
人文及社會 醫學科教師	1. 出版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審查通過 之專書、科技部經典譯注計畫出版專書。 2. 發表於 TSSCI、THCI 第一級索引資料庫中之期刊。	<u>10</u>

	1. 出版經國內學術性專業出版社審查後出版之專書,須提出審查證明。	<u>5</u>
	2. 發表於 TSSCI、THCI 第二級索引資料庫中之期刊。	
	獲得國際性重要專業競賽獎項	<u>25</u>
藝術類教師	獲得全國性重要專業競賽優選以上或前三名;參加國際	10
本人或實質	性重要專業競賽入選。	<u>10</u>
指導學生	受邀参加地區性、具有該專業活動之指標性單位舉辦之	5
	重要專業競賽獲得優選以上或前三名	<u>5</u>
	獲得國際性重要專業運動競賽前八名	<u>25</u>
體育類教師	獲得全國性重要專業運動競賽前三名;參加國際性重要	10
本人或實際	專業競賽入選。	<u>10</u>
带隊競賽	受邀參加地區性、具有該專業活動之指標性單位舉辦之	5
	重要專業競賽運動獲得前三名	<u>5</u>
	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	<u>25</u>
藝術類教師	於縣市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	<u>10</u>
<u>本人</u>	個人作品經公開徵選,經評選後獲選參展、發表或出版	5
	指導本校樂團獲得全國性以上比賽優等獎項	<u>5</u>

十五、專案教師以專案績效(表號:020002410)為主要<u>學術成果</u>評量項目,若有論文發表依第十三<u>點</u>之第二篇及第三篇核計。績效分數 95 分以上核計 23 分、94~90 分核 計 14 分、89~80 分核計 9 分,79 分以下不予列計研究積分。

第四章 附則

- 十六、有關評核項目中研究及著作部分之各<u>計分</u>條件需依研究水準提升之實際情形每年調整。
- 十七、<u>教師學術成果中發表於標竿期刊中(含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及通訊作者)之第二篇</u> 及第三篇期刊論文,可以每篇 40 分外加於研究評核計分,合計於總計分中。
- 十八、教師學術成果計分所提交之三篇期刊論文,引用五年內以長庚大學名義發表之學 術刊物(被 Scopus 數據庫索引之期刊論文、回顧論文、會議論文、書籍和書籍章 節,但排除自我引用)累計次數與核給分數如下表:

累計次數	核給分數
2 次	1
4 次	2
6次	3
8 次	4
10 次(含)以上	5

- 十九、教師於年度內有二篇(件)以上符合學術成果項目之分數條件者,得先提出一篇(件) 於當年度依規定核算積分,另一篇則可於次年提出,或補前一年度之學術成果計 分(如次一年或前一年無符合分數條件者)。但學術成果項目中,計分期程為多年 期者不適用。
- 二十、獎勵教師加給由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,分數折合率(金額)或核給 比例則依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,由「長庚大學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」 會議決議後辦理。
- 二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